

道德品质及其形成和发展过程的系统分析

欧阳茂森 社 林

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是一个极其错综复杂的过程，其复杂性表现在该过程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各个方面。而研究和把握这一过程的规律性，不仅是伦理学，而且也是教育学和心理学的一项重要任务。本文试图着重从道德品质的内在因素方面，对该过程的规律及其特点，作一系统性的考察。

一、道德品质的多因素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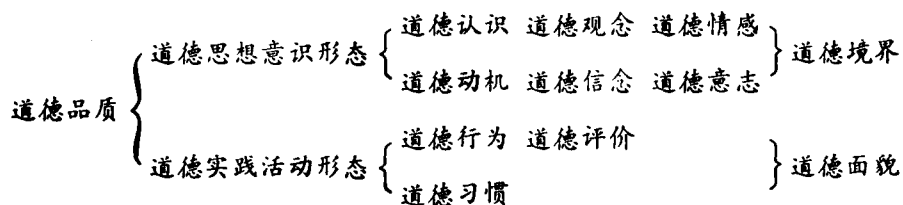
道德品质作为一个反映和评价人们道德水平的观念性范畴，有它丰富的内涵，这决不是仅仅四个因素或五个因素所能概括得了的。为了进一步探讨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的规律，必须首先深入剖析道德品质的基本结构，全面把握道德品质的组成因素，明确其确定的涵义。这是我们研究该过程的规律性的基础。

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总是从他在社会实践中的道德活动表现出来，而这种道德活动又是一定的道德意识的表现。因此，我们说，一个人的道德品质既包括道德意识的因素，又包括道德活动的因素，二者相互联结，缺一不可。没有一定的道德意识，就不可能有一定的道德活动，而一定的道德活动，正是在一定的道德意识的作用下产生的。所以道德品质不是单一的结构，而是由不同类型、不同形态的两类因素构成的。

第一类，即道德品质的思想意识形态，它属于思想的、心理的、精神的方面，包括道德认识、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动机、道德信念、道德意志等因素。这些因素的总和，构成一个人的道德境界。

第二类，即道德品质的实践活动形态，它是一个人的道德境界的外在表现，由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的具体行动、言语体现出来，其中包括道德行为、道德评价（对人的和对己的）、道德习惯等因素。这些因素的总和，构成一个人的道德面貌。

这样，道德品质的结构模式可用如下图表显示出来：



上述道德品质结构中的诸因素，既是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又有其自

身的独立性，各有其特定的涵义，不能相互混同。而在目前许多有关道德品质问题的著述中，所使用的概念却比较混乱，因而有碍于我们对道德品质结构有机体的把握。澄清这种混乱，正确地把握其确定的内涵，是我们研究道德品质的结构及其形成和发展过程的规律基本前提。

我们把道德品质第一类因素，即道德思想意识形态的总和称为道德境界，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对于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道德规则的认识能力，以及在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关系中所形成的一定的觉悟水平和精神情操，是通过社会教育和主观努力所达到的一定境界。

在道德境界诸因素中，道德观念是最基本的。所谓道德观念，就是人们的善恶、荣辱、诚实与虚伪、正义与非正义等观念，它是从人们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关系中产生的，是最基本的道德意识，它支配和制约着该形态中的其他因素。道德情感、道德动机、道德信念、道德意志等等，是在一定的道德观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并受其制约的。当然，就整个说来，道德思想意识形态（包括道德观念在内）也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并受其制约的。

这里，我们把道德动机和道德信念也作为道德品质的重要构成因素提了出来。这是因为道德动机是人们的道德品质得以体现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人们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情感得以转化为道德行为的桥梁，离开了道德动机的媒介，一个人的道德品质的形成、发展和完善就成为不可能（具体作用将在后文论述）。因此，道德动机是我们分析和研究道德品质时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道德信念是人们发自内心的对某种道德义务的真诚信仰和强烈的责任感，它既不是对道德规则的一般了解和好恶，也不是道德思想的一般表现，而是深刻的道德认识、鲜明的道德观念、炽烈的道德情感的合乎规律的发展，与其他因素相比具有稳定性、持久性的特点，因而在人们的道德品质中居于重要的地位。

道德品质的第二类形态即道德实践活动形态，展示了一个人的道德面貌。它是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可以用道德准则进行评价的一切举止言行的综合和反映。其中，除了人们经常提到的道德行为外，还包括道德评价及道德习惯等因素。一个人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对他人的道德评价，直接反映了他的道德认识水平和道德观念、道德情感的倾向性。一个人基于一定的道德认识，并在一定的道德观念基础上，对于某种行为的评价，同时也就是他自己的道德水平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昭示。尤其是在自我道德评价中，其评价方式、依据的要求和标准，直接影响到自身道德品质的发展与完善。因此，作为道德品质的构成因素，道德评价是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

道德习惯是在一定道德行为的反复实践中形成的，是不需要任何意志约束和监督的自觉行为，它不需要时时事事诉诸于动机斗争和深思熟虑，而是一种经常的、持续的、自然而然的和稳定的活动方式。列宁在谈到国家消亡问题时认为，共产主义新人道德品质上的突出特点是，他们对于人类一切公共生活的基本规则，已经从必须遵守变为习惯于遵守（参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1972年版第247、254、259页）。一个人的道德习惯，是一个人由不经常的道德行为转化为道德品质的关键性因素，它直接反映着一个人的道德面貌，从而也最为直接地反映着一个人的道德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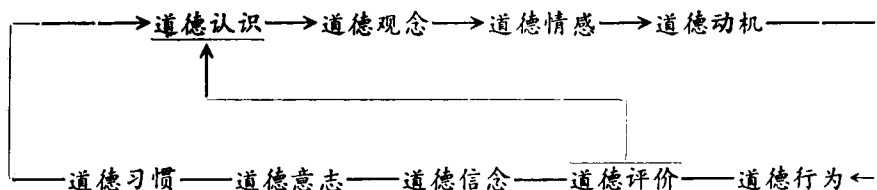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道德品质是一个既包括道德思想意识形态，又包括道德实践活动形态在内的多因素结构体系，是一个人的道德境界和道德面貌的有机的统一。这样，就克服了在道德品

质构成问题上历来存在的唯智派和行为派的偏见，使我们能对一个人的道德品质作全面的考察和评价，并有助于我们对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的分析与研究。

二 道德品质形成及发展过程的反馈系统

道德品质的形成与发展过程有它自身固有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表现为由多个环节构成的、道德品质各内在因素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相互制约和相互影响的反馈系统。

对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加以考察，我们就会发现，一定的道德品质的形成和确立，即从一定的道德认识到一定的道德习惯的形成，并不是一个杂乱无章的过程，其各因素之间有着稳定的、前后一贯的联系性。如果将其任何一个因素作为该过程的起点，那么顺着该系统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逐一追寻下去，就会发现最终一个环节的最后一个因素，正是我们作为该过程起点的要素。如我们把道德认识作为起点，那么，由人们在一定社会实践中的道德认识到道德观念，在一定的道德观念基础上形成一定的道德情感，从而转化为道德动机，在这种道德动机作用下，通过道德选择而产生一定的道德行动（我们把道德行动理解为道德行为的一个分解出来的部分，而一定的道德行为正是由一系列的道德行动所组成），由此人们便根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对其进行道德评价（这里主要是指自我评价），而道德评价的结果，一方面会使人们动摇、修正或者进一步加深以往的道德认识，另一方面，会使人们促成一定的道德信念，进而凝成道德意志，最终养成道德习惯。而在一定的道德习惯的基础上，人们便会对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道德规则产生进一步的、更高级的认识（当然也是在社会实践中），由此，便又开始了一个新的作用过程。这个过程的循环往复，便构成了该过程的稳定的、规律性的联系，即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的反馈系统（如图所示）。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道德品质不是先天的，而是后天形成的，是人的社会关系的产物。人们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中，在一定社会的人与人的实际关系中，先产生对于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道德规则（包括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关系等）的感知、理解和接受，这种感知、理解和接受即道德认识。它对于形成任何一种道德品质都是需要的。然后以这种认识为先导，对于外界给予的某些道德影响采取接受或者排斥的态度，并根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进行道德修养，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人的道德观念。一定的道德观念既是在一定的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作用下，建立在一定的道德认识基础上的，又为其他道德品质因素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一定的道德观念的确立，使人在社会实践中对某种道德义务或道德行为能够在心理上产生喜爱或厌恶、敬仰或憎恨等等不同的情绪体验，这种情绪体验即是道德情感。积极的、健康的道德情感，是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重要因素。列宁曾经说过，“没有‘人的感情’，就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人对于真理的追求”（《列宁全集》第20卷第255页）。人们对他所从事的或接触的事物有没有感情，以及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与他所

采取的对这一事物的态度以及行为的选择，有密切的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对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有了爱憎分明的情感，才能产生高尚的道德动机，并经过正确的选择做出合乎道德的行动。有些人，虽然也知道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什么是资产阶级道德，但他们对符合共产主义道德的行动，并不能产生钦佩和爱慕的情感，对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也引不起厌恶和憎恨。可见，并不是有了某种道德认识，就一定有相应的道德情感。只有当这种认识在一定的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下形成一定的道德观念时，才能比较直接地产生相应的道德情感。生活经验表明，情感比认识和观念具有更大的保守性，改变一种情感比改变一种认识和观念要长久得多，困难得多，因而它是一种比较深挚和持久的东西。正因为如此，我们在道德教育过程中，要注意培养人们积极的、健康的道德情感，如爱国主义情感、集体主义情感、义务感、责任感、尊严感、荣誉感、等等。

在一定的道德情感激发下，人们便会产生对于某种道德行动的主观愿望，自觉的使自己的道德观念通过一定的道德行为得以体现，它直接决定着人们在对待和处理人与人、与集体、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作出什么样的选择，采取什么样的道德行为方式，并蕴含和预示着行为的结果。这种对于某种道德行动的主观愿望就是道德动机。一定的道德动机一经产生，人们在一定的情境中通过一定的道德抉择，就会产生一系列的道德行为，即道德行为。道德行为是由一定的道德观念支配，在一定的道德情感的激发下追求某种预期目的的行为。社会生活中的任何一个人，对自己的道德行为，不论其程度如何，总是或多或少的了解他行为的意义的。道德行为既是一个人的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因素，同时又是一个人的道德品质的反映和表现。我们只有通过一个人的道德行为，才能了解和把握他的道德品质，一个人也只有将道德观念和道德动机付诸于道德行动，才有可能达到一定的道德目的，以使主观与客观相符合。其道德行为的结果，便是他人及自己对其进行道德评价的客观根据。

道德评价是指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对自己、对他人的行为所作的一种善恶判断。在这里，主要是指自我的道德评价。通过这种道德评价，人们对自己行为的善恶有所断定。这样，一方面，可以直接导致人们进一步加深和提高对于一定道德规则的认识水平。并对以往的道德认识进行肯定、否定或者修正，从而进一步提高和丰富自己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情感。另一方面，如果这种道德行为得到肯定的评价，并在新的认识基础上不断强化，就会使人对某种道德义务产生真诚的信仰和强烈的责任感，从而形成道德信念。这种道德信念是促使道德行为通过意志的磨炼成为道德习惯的重要因素，它使一定的道德行为表现出坚持性和一贯性。

人们一经形成某种道德信念，就会在社会生活实践及其为道德理想而奋斗中，有所追求，充满信心，从而凝成道德意志。所谓道德意志，就是人们在履行道德义务的过程中，自觉克服困难和障碍的一种能力和毅力。这种能力和毅力是和克服内心障碍与外部障碍联系着的，它表现为道德实践中的一种坚韧不拔、不屈不挠的坚持精神。有没有坚韧果敢的道德意志，是人们能否达到一定道德境界的重要标志，也是人们能否形成某种道德习惯的重要条件。一个道德意志坚强的人，就能够经常排除各种障碍，始终不渝地去为实现自己的道德信念而斗争。而道德意志薄弱的人，在顺利的条件下，也能暂时实现自己的信念和诺言，但在遇到困难时就会畏葸不前，半途而废。因此，我们在进行道德品质教育时，要十分重视道德意志的培养和磨炼，只有形成了坚定的道德意志，才能在为实现共产主义的道德理想而斗争的征途上披荆斩棘，永往直前。

一定的道德意志的形成,使人们能够更加自觉和顽强的按照一定的道德规则去行动,但是,从更高的要求 and 更深刻的意义上来看,作为一定的道德品质的最后形成,并不是仅仅停留在这种自觉性上面的,而是要使这种按照一定的道德规则去行动的道德行为方式,成为自己的日常习惯,亦即道德习惯。关于道德习惯的特点,我们在前面已有所阐述。一定的道德习惯的形成,也就标志着道德品质达到了一定意义上的比较完善的程度,从而完成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的一个阶段。

就某一社会、某一时期的道德教育或道德修养来说,使人们或自己习惯于遵守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道德规则,便是其根本目的。在这一过程中,以一定的道德认识为前提,然后形成道德观念,促成道德情感,激发道德动机,产生道德行动,并通过道德评价确立道德信念,凝成道德意志,最后形成道德习惯。在这种道德习惯的基础上,人们通过新的社会实践,将进一步加深对一定社会、一定阶级的道德规则的理解和认识,并给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然后依据这种更高一级的道德认识,人们又将更加自觉地接受一定的道德教育并进行道德修养,从而又开始了该系统各因素的新的作用过程。这个过程的川流不息和循环往复,就把道德主体(具体的个人)一步步推向更高的道德境界,形成更加完善、优秀的道德品质。

三 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的特点

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作为一个由道德品质各因素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所构成的反馈系统,既是一个极其错综复杂的过程,又有其自身所固有的特殊的规律性,表现出不同于其他事物发展过程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有序性与因果联系性。有序性和因果联系性是指在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各内在因素有着某种稳定的、先后相继的顺序,并表现为原因与结果的关系。

从纵的发展关系上看,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的整个系统,呈现一个一以贯之的秩序井然的过程。在这个系统中的每个环节和因素,都各有自己确定的地位和作用。同时,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无限复杂的事物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着的总体,而“原因和结果只是这种事件的世界性的相互依存、(普遍)联系和相互联结的环节,只是物质发展这一链条上的一环”(《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8页)。在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的这一反馈系统中,也充分体现了其因果联系性。它既是一个各因素相互影响和作用的系统,又是一个充满着因果联系的系统,每一个环节和每一转化的实现,都体现了一种必然的因果联系。同一个道德品质因素,在此环节中是因,在彼环节中是果。如一定的道德行为,是在一定的道德动机作用下实现的,即表现为道德动机的果;而它又是人们进行道德评价的根据和原因,即之所以有一定的道德评价,是由一定的道德行为引起的,如果没有一定的道德行为,就不会有关于这种行为的道德评价。这样,在“道德动机——道德行为”这一环节中,道德行为又表现为因。因此,在该过程中,上一环节所产生的果,同时又是下一环节的因,由此发展下去,也就构成了整个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的反馈系统。当然,某一水平上的道德品质因素的形成,并不仅仅是一种因素作用的结果,除了有与该反馈系统中其他因素不可分割的联系外,还有该系统以外的其他因素的作用。如一定的道德观念,既是一定的道德认识发展的结果,又是一定的道德教育的结果,等等。不过,这种因果关系不在本文所考察的范围之内。

根据这一特点，我们在培养人们的道德品质的过程中，就要遵循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先因后果，循序渐进。只有这样，才能使道德教育过程得以顺利进行。

第二，同步性和多端性。我们已经知道，一定的道德品质的形成，即从一定的道德认识到道德习惯，表现为先后相继的一系列因果联系，这是我们从纵向上的考察。从横的方面看，在一个人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的实际过程中，往往有各因素的同时作用（这种各因素同时作用的情况，我们称之为同步性），表现出此起彼伏、后浪推前浪的波浪式运动，因而使这一过程呈现出纷繁复杂的状况。正是由于这种过程的状况所决定，一个人的道德品质也就显示为一个各因素相互牵扯、纵横交错的结构体系。并且在这一由多个因果联系构成的反馈系统中，任何一个环节和因素都可以看作下一环节的起始和开端，因而也就是整个过程的起始和开端，这就是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的多端性。根据这一特点，我们在培养人们的道德品质时，对道德教育开端的确定，就不能无论什么时候和什么情况下，都拘泥于一格，单纯的从某一方面施加影响，或者只是机械地以道德认识、观念、情感、动机……为序进行，而是应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当时各人的实际状况，选择最需要、最迫切、最能见成效的方面作为道德教育的开端。比如，对于了解共产主义道德规则甚少的人，应当从提高他们的道德认识开始；对于有了一定的道德观念，但不能经常自觉地付诸道德行动的人，就要注重激发他们的道德情感和道德动机；对于已经初步确立了共产主义的道德信念，但意志还比较薄弱的人，就要注意对他们进行道德意志的磨炼，并促使其进而养成道德习惯。这样，就能够使人们道德品质的各因素得到协调一致的发展。

第三，与社会实践的不可分离性。上述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始终是在社会生活实践中进行的。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贯穿于这一过程的始终，并成为各个环节或因素相联结、相统一的基础。随着社会物质经济关系的变化，随着人们社会生活实践的推移，便会不可避免地提出新的道德要求，出现新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从而必然影响到人们的道德认识，并对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的逻辑过程发生影响。也就是说，人们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既有其本身所特有的规律性，又离不开社会实践，并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不断提高和完善。因此，我们在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中，应当十分重视实践的作用。这里所说的实践，包括两重含义，一是道德教育必须适应当时社会实践的客观状况和客观要求，二是道德教育必须重视引导人们实际地履行共产主义道德义务。这也是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一切剥削阶级道德教育的根本区别之一。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之所以强调实践，不仅因为它是人们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形成的坚实基础，而且也是衡量我们的道德教育是否适宜、有无成效和成效大小的唯一标准。离开了社会实践，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就成为虚无飘渺的海市蜃楼，道德教育就会变成美妙的说教和空洞的清谈，至少不能成为共产主义的道德教育，不能形成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

以上，我们对道德品质的结构，道德品质形成和发展过程的规律及其特点作了一些系统性的分析和考察。从中可以看出，道德品质是一个多因素构成的复杂的结构体系，并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表现为一个前后相继、川流不息的反馈系统，它具有自身独特的规律性。这就要求我们在对道德品质的分析和研究中，应当正确把握其全面内容和整体状态，并在道德教育过程中，切实根据其内在的特点和规律性对受教育者加以影响。这对于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